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語旋即王雅靜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韻惠即劉桂美

王啟任

王健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淑枝即楊志文之繼承人

楊雅卉即楊志文之繼承人

楊博勛即楊志文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2,0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